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 學年度第 學期護理、美容、老服寄民生校區學務組。(40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其他科系寄三民校區生活輔導組。(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校外住宿	□新生 □	復/轉學生 【	學雜費減免	2申請暨切約	告書】
姓名			學制	<ul><li>□五專</li><li>□四技</li></ul>	□二技 □研究所
學號			科 系		科系所
身份證字號	(新生請填身份	字號)	年 級	2	年 班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類別	□低收入戶	□原住民學生	□給卹期間內	日軍公教遺族 [	]現役軍人子女
	□中低收入户	□特殊境遇家庭	□ 給卹期滿單	<b>宣公教遺族</b>	
申請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 □中度 □輕度				
(=)	□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 [	□重度 □	中度 □輕	度
※申請身障減免必須填寫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其他申請類別,免填)					
家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家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父/母			監護人		
母/父			配偶		
身心障礙手	冊正面(請在	此浮貼)	身心障礙手册背面(請在此浮貼)		
※年度收入所得不超過 220 萬才可申請,不必附所得					
證明直接送財稅中心查核。					
※請附最近申請的學生與父母親的戶籍謄本或電子謄本					
1. 聲明:因應個資法規定,本校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僅用於學校與教育部相關範圍。					
2. 五專新生如同時符合「免學費」及具有特殊身分(如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可以同時申請【免學費】及【雜費減免】。					
切結書 1. 本人在校期間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道 減免。(不能同時申請軍公教教育補助費、農漁會獎學金等)。					
2. 轉學生、復學生等在同一學程的同一學期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者將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教育部查證重複申請,願意繳回所減免金額,不得有異議。					
		或先並領,不行有 导總額不得超過 22		兒中心查核結果	高於 220 萬, 需
繳回已減免さ	2金額。				
立切結書人	:家長	(簽名)	申請學生_		_(簽名)
家長聯絡電訊	舌:				